

同意 王峰 2020.9.2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苗安乡、褚兰镇中心学校 食堂托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YQCG2020107

二、项目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苗安乡、褚兰镇中心学校食堂

托管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一包：

供应商名称：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路2号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院

内

中标（成交）金额：2100000.00元

二包：

供应商名称：安徽两淮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胜利西路与磬云路交汇处御河观唐5

幢8层807室

中标（成交）金额：1900000.00元

三包：

供应商名称：宿州市康净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宿州市东昌路西侧国际新天地A-1#楼0504

室

中标（成交）金额：1140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包二包三包:

服务类
名称: 食堂托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
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服务时间: 3 年 (合同期限 1+1+1 年, 每年一签。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1 年, 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万红英 (评审组长)、宋美芝、赵先进、张颖、曹开元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收费金额: 一包 26800 元; 二包 25200; 三包 1812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异议), 质疑材料递交地址: 宿州市银河一路御品华府 5 栋 2803, 联系方式: 15155703030。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 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采购股提出投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一包

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联系方式：马会明 13965316985

二包

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苗安乡中心学校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苗安乡中心学校

联系方式：王雷 13956839405

三包

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褚兰镇中心学校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褚兰镇中心学校



联系方式: 周士勤 18726232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宿州市银河路御品华府5栋 2803

联系方式: 薛亮亮 15155703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薛亮亮

电 话: 15155703030

十、附件

1. 招标文件
2. 中标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情况

